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 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 接受劳务	向尼伦化学（上海） 有限公司、尼伦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采 购聚氨酯功能膜产品 原材料及委托加工业 务。	100,000,000	81,764,114.60	
销售产品、商 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 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 托代为销售其 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00,000,000	81,764,114.6	-

注：尼伦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为尼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尼伦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伦化学”）

成立日期：2021-02-08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小三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银工路 7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目前持有尼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3.69%股份，尼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尼伦化学 100%股份，尼伦化学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尼伦化学 2023 年 11 月开始正式投产，能为本公司提供稳定高质量的聚氨酯粒子原材料，目前企业资信情况良好，生产能力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2、关联方名称：尼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伦科技”）

成立日期：2021-12-03

注册资本：11392.119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小三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银工路 788 号 1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目前持有尼伦科技 23.69%股份，尼伦科技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长张欣戎担任尼伦科技副董事长。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2025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本次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内容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欣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在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将按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损害公司及其它非关联方的利益。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本次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由本公司或子公司与尼伦化学、尼伦科技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